



乾坤律師事務所

Qiankun Law Firm

Since 1993

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(2025)京乾法见字第074号

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

2025年5月15日



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
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(2025)京乾法见字第074号

致：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清安泰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黄洁律师、贺祎蕾律师出席华清安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华清安泰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华清安泰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，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无重大遗漏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，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清安泰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为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，华清安泰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，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华清安泰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“www.neeq.com.cn”）以公告形式发布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和《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，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、召集人、合法合规性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9：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用友软件园中区13号楼华清安泰大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陈燕民先生主持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二十日通知股东；《会议通知》载明的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华清安泰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已

公告《会议通知》一致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华清安泰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八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,054,977 股，占华清安泰总股本的 83.32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华清安泰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华清安泰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华清安泰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华清安泰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《会议通知》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对《会议通知》的议案进行修改，也不存在对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5,054,977股，同意票65,054,977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5,054,977股，同意票65,054,977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5,054,977股，同意票65,054,977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5,054,977股，同意票65,054,977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5,054,977股，同意票65,054,977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5,054,977股，同意票65,054,977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5,054,977股，同意票65,054,977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5,054,977股，同意票65,054,977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5,054,977股，同意票65,054,977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5,054,977股，同意票65,054,977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5,054,977股，同意票65,054,977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5,054,977股，同意票65,054,977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为65,054,977股，同意票65,054,977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华清安泰按照《华清安泰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清点、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华清安泰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华清安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华清安泰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，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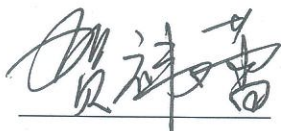
据存旭 律师

经办律师：_____



黄洁 律师

经办律师：_____



贺祎蕾 律师

签署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